包工头欠债跑路 调解员上门讨薪

毛汉初收到农民工送上的感谢锦旗。

芦淞法院:行政机关负责人“出庭、出声、出效果”

6000尾鱼苗游进永乐江

2021-2025年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

株洲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

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

(公示稿)

株洲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

关于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公示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,现将《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》(公示稿)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23日。

公示期间,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电话:0731-28288888

电子邮箱:zzsghj@163.com

通讯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1号

株洲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9日

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

(公示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城乡规划的有关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,结合株洲市实际,编制本规划。

第二条 本规划范围为株洲市行政辖区,包括荷塘区、芦淞区、石峰区、天元区、渌口区、炎陵县、茶陵县、攸县。

第三条 本规划期限为2021-2025年。

第四条 株洲市是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,湖南省“一核两翼”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目标:建设现代化先进制造业强市、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城市、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。

第六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战略:坚持创新驱动、绿色发展、开放合作、共享发展。

第七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空间格局:构建“一核两翼、三轴三带”的空间结构。

第八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规模:到2025年,城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400万人以内。

第九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用地:到2025年,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0平方公里以内。

第十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重点: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,加快新城区开发建设,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

第十一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保障: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规划实施机制,强化规划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

(公示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城乡规划的有关要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,结合株洲市实际,编制本规划。

第二条 本规划范围为株洲市行政辖区,包括荷塘区、芦淞区、石峰区、天元区、渌口区、炎陵县、茶陵县、攸县。

第三条 本规划期限为2021-2025年。

第四条 株洲市是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,湖南省“一核两翼”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目标:建设现代化先进制造业强市、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城市、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。

第六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战略:坚持创新驱动、绿色发展、开放合作、共享发展。

第七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空间格局:构建“一核两翼、三轴三带”的空间结构。

第八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规模:到2025年,城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400万人以内。

第九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用地:到2025年,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0平方公里以内。

第十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重点: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,加快新城区开发建设,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

第十一条 株洲市城市发展保障:加强组织领导,健全规划实施机制,强化规划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